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黃秀萍
電話：02-23961266#1647
傳真：傳真：02-2321536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保承新字第1011300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民眾函詢工友之不休假獎金及考績獎金是否應併入勞保月投保薪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7月5日北市勞資字第10135396801號函。
- 二、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此係強制規定，非得由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自由增減。查不休假獎金係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之工資，故應計入被保險人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惟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亦不得平均至每月之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另考績獎金係勉勵性質之給與，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依規定不應列入月投保薪資計算，亦不得由勞資雙方自治協商議定是否併入。
- 三、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72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月投保薪資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又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本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本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投保單位如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0月9日勞保2字第0960140390號函示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自應屬工資之範圍。據此，雇主依上開規定發給之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自應計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申報。另投保單位於發給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之當月致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有所變動時，即應計入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申報，次月如已無此薪資項目，則不予計入計算。

(三)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5月7日局企字第0980009372號書函略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激勵年終

仍在職之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以下同）之工作士氣，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爰分年訂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規定發給之。該項獎金之發給自61年起迄今雖未中斷，惟仍須配合政府年度財政狀況辦理，性質上並非每年固定應付之給與，而係勉勵性質之非法定給與，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復查銓敘部92年1月10日部法2字第0922212368號書函略以，考績獎金性質上係屬獎勵金。茲以工友管理要點第17點至第20點所訂工友之考核及考核獎金等相關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精神辦理。爰有關工友之考核獎金係屬獎勵金之性質，非屬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

正本：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本局承保處新投科綜合組-

